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的選擇。

#### **緒言**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本公司的憲章文件的容許下，本公司將提供以下方式供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i)僅收取英文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網站[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http://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收取電子版本。

為增加與股東溝通的效率及響應環保，並節省印刷及郵遞成本，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然而，股東將有權隨時向證券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以更改選擇其屬意的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 1) 於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將寄發中、英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的回條(「**回條**」)(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予其股東以供彼等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
  - a) 查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http://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信函印刷本(「**通知**」)；或
  - b)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c)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d)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投寄回條需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4日前，尚未收到股東寄回的回條，則股東將被視作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以代替印刷本，而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

- 2) 就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按其選擇寄發所選定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或以電郵方式([reginamiracle.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reginamiracle.ecom@computershare.com.hk))通知證券登記處，表示彼等日後擬收取另一(或同時兩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電子版本。
- 3) 當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段的安排寄發各項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中、英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二**」)連同已預付郵費的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僅適用於香港投寄)，該函件列明股東於填妥並寄還變更申請表予證券登記處後，將可應要求收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股東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投寄變更申請表需貼上適當的郵票。股東亦有權隨時向

證券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reginamiracle.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reginamiracl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 4) 如因任何理由致令股東於收取或查閱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或股東擬收取印刷本，本公司將應要求立即向有關股東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5)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供查閱的格式在本公司網站 [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http://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登載。
- 6) 本公司現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 2862 8688)，以供股東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查詢上述有關本公司的建議安排。
-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有關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內容，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設有電話熱線查詢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任何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文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

香港，2016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姚嘉駿先生、劉震強先生、陳志平先生及施穗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陶王永愉女士及譚麗文女士。